##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107年1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地點:市政大樓8樓東北區審議室

主席:袁局長秀慧 記錄:顏永芳

出席單位及人員:顧委員燕翎、吳委員志光、官委員曉薇、性別平等辦公室陳 研究員盈真、林副局長淑華、張副局長慕貞、消保官室何主 任消保官修蘭、法令事務第一科林科長傳健、法令事務第二 科張資深法務專員雅雯(代理)、法令事務第三科吳科長瑞 哲、行政救濟第一科黃科長瓊枝、行政救濟第二科宋科長慶 珍、行政救濟第三科陳科長碧珠、綜合企劃科郭科長惠雯、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執行秘書慧瑩、秘書室陳主任盈全、 人事室李主任琇琪、會計室萬主任柏洲、性別議題聯絡人王 資深法務專員志仁、性別議題聯絡人高科員之薔、性別議題 聯絡人顏編審永芳。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 前次會議紀錄與追蹤執行表之確認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## 參、 討論事項

一、 人事室提報「107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」案(詳附件1)。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## 二、 消保官室提報「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性別統計分析」案。

(一)官委員曉薇發言摘要:

- 1. 在第二關於 9 場消保教育宣導部分,可以加註說明 4 場對象是銀 髮族、4 場是新移民及 1 場是旅遊服務業者,較為清楚。
- 旅遊服務業者部分與其他場次宣導對象性質不同,是否適合併同 統計比較,請再斟酌。
- 3. 問卷累積一定數量後,第六部分的呈現應可以更完整,如將性別、 年齡、學歷等與消費糾紛類型作交叉分析。
- 4. 消費糾紛發生後,爭議處理選擇(問卷參部分)是否有性別差異, 日後亦可作分析。
- (二)顧委員燕翎發言摘要:

問卷的設計可以著重在釐清消費糾紛種類與處理方式,以及政府如何介入以減少爭議。

## (三)吳委員志光發言摘要:

不動產仲介類部分,涉及標的價值較高,此類交易安全宣導僅透過網路或一般文宣不易讓一般消費者理解,可能還需透過社區大學等公益性課程宣導。就性別特色部分,就擁有不動產之性別而言,全國男多女,在臺北市男女擁有不動產比例則相當接近,原因可能女性為投資、自住或晚婚、不婚而購置。若依年齡、區段等因素分析,可能可以得到一些有意義的數據。

(四)性別平等辦公室陳研究員盈真發言摘要:

- 1. 本案因分眾宣導的緣故,所以女性比例高,未來宣導時亦可朝男 性較多的場域方向去辦理宣導。
- 2. 將來也可針對 106 年度前 3 大消費申訴案件的申訴者,做滿意度 調查,統計分析後,供日後宣導參考。

主席裁示:消保教育宣導的場次說明及旅遊服務業者問卷部分是否合併統計,請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後,再置本局網站公告。

肆、 臨時動議:無

伍、散會:下午3時。